信息化办公室、网络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合同二次履约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、网络管理中心采购东校区多媒体教室改造项目
资金来源：科研经费　　合同金额：253.68 万元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新永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
技术专家： 陈加福、史新伟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 号文件要求，2025 年 3 月 7 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二次合同履约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“合同编号：“ 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17 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信息化办公室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二次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二次初步验收，提交了二次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首次学校验收后，采购单位与供应商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并申请验收组进行再次验收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验收专家组针对第一次发现的问题，进行再次验收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1. 整改情况说明文字表述有误；
2. 合同签订日期与交接货日期文本资料不一致；
3. 第三教学楼幕布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，符合合同要求后，本合同的设备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　　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　　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

2025 年 3 月 7 日

附件3

《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、网络管理中心采购东校区多媒体教室改造项目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郑州大学

乙方：河南新永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10月30日签订的《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、网络管理中心采购东校区多媒体教室改造项目》采购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根据现场安装区域情况，结合教室实际使用情况，经与使用部门沟通协调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根据现场安装区域情况，结合教室实际使用情况，经与使用部门沟通协调，将原合同清单中序号4的12幅150寸幕布（品牌型号：爱妮雅ANY150，合同单价：1740/幅）变更为序号3的12幅120寸幕布（品牌型号：爱妮雅ANY120，合同单价：1450/幅）+序号19的12个电子时钟（品牌型号：国创5520，合同单价：290/个），变更后，原合同总金额不变。

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冲突条款以本协议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

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新永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字：张先松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一次

信息化办公室、网络管理中心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 郑州大学信息化办公室、网络管理中心采购东校区多媒体教室改造项目
资金来源：科研经费　　合同金额：253.68 万元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新永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
技术专家： 张建伟、陈加福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 号文件要求，2024 年 12 月 5 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了合同履约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“合同编号：“ 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17 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信息化办公室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；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；查看了文本资料；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(1) 实际交货日期不符合合同要求；
(2) 验收资料供货范围分项数据不完善；
(3) 交接货清单不完善；
(4) 缺少设备安装分布位置清单；
(5) 缺少主校区项目验收相关资料；
(6) 缺少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检测数据证明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，待整改结束后，本次验收的设备再予以二次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　　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　　采购单位签章：

网络管理中心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陈加福 张建伟 马双林

[illegible] 王君丽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

2024 年 12 月 5 日